

公务的，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追究刑事责任；拒绝、阻碍监督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未使用暴力、威胁方法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的规定处罚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关于揭阳火车站站前小区规划建设 管理问题的通知

揭府函 [1994] 39 号

榕城区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配合广梅汕铁路揭阳路段建设，经4月6日市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，现就揭阳火车站站前小区规划建设管理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揭阳火车站站前小区内所有建设项目（包括划留部分用地及旧村庄的改建和改造），均须严格按照站前小区规划进行建设。对违反规划的建设项目要进行调整。

二、站前小区规划由市城建局负责实施和管理。小区内所有建设单位，均须到市城建局办理报建手续。

三、市城建局对报建收取的各项收费应设立专户，全部拨给市铁路办用于配套站前小区的市政建设。市铁路办也应设立专户，专款专用，根据实收情况及时实施规划配套。

四、站前小区的土地由榕城区国土局负责统征，严格按照站前小区的规划功能安排出让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四年五月十六日